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上字第1061號

上訴人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葉百昌、葉公隆、葉公超、葉麗娥間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6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伍佰零伍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陸拾貳萬伍仟伍
02 佰壹拾伍元（計算式：地上權租金每年641,701元/年×15年
03 =9,625,515元）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肆
04 仟伍佰零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
05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
06 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
07 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09 民事第二十二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
11 法 官 丁蓓蓓
12 法 官 湯美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陳美宜